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基础[2012]2165号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 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审批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穗发改请[2010]31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为了加强对外交通枢纽衔接、优化城市交通结构、实现城市总体规划目标,根据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方案》,同意建设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线路西起广州南站,经汉溪大道、南大干线穿越珠江后,沿大学城中环西路至大学城南站。线路全长18.6公里,全部为地下线,设车站9座,全部为地下站,其中换乘车站4座,分别与其它轨道交通线路和铁路换乘。控制中心合设于3号线大石控

制中心，设大洲车辆段。

本工程车辆采用 B 型车，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授电方式，最高运营时速 80 公里。初、近、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，初期配属车辆 23 列 /138 辆。初、近期采用单一交路，远期采用大小交路套跑的运行方式，高峰小时发车对数分别为 18 对、20 对和 27 对。工程机电设备配置方案按咨询评估后确定的方案执行。

三、本工程投资为 94.67 亿元。其中，资本金 37.57 亿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39.7%，由广州市财政承担；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。

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。

四、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，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

五、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深入研究轨道交通建设与沿线土地利用及其他交通设施的关系，优化衔接换乘方案，做好交通接驳设施规划与用地控制。结合沿线规划及项目功能定位，进一步研究车站和停车场设置等问题。进一步落实车辆和机电设备自主化方案，努力提高关键技术自主化水平。抓紧研究长期稳定的运营补亏政策与措施，落实运营期资金补偿方案。

六、项目实施中如有重大变化，须及时上报我委。

附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2年7月16日

---

抄送:广东省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,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,中国建设银行,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

---